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書

姓 名		系 級		學 號	
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原處分單位 (申訴單位)					
<p>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</p> <p>一、申訴事實： (收受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文號、處分之事實)</p> <p>二、申訴理由： (對於本校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不服，提出本校有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及權益之理由)</p>					
<p>貳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</p>					
<p>參、檢附文件及證據：(列舉後請裝訂為申訴書之附件)</p>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申訴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書面通知申評會。申評會獲知前項情形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。但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。(依據本校申訴處理辦法第十四條)。</p> <p>二、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</p>					
申訴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 (申訴人勿填)					